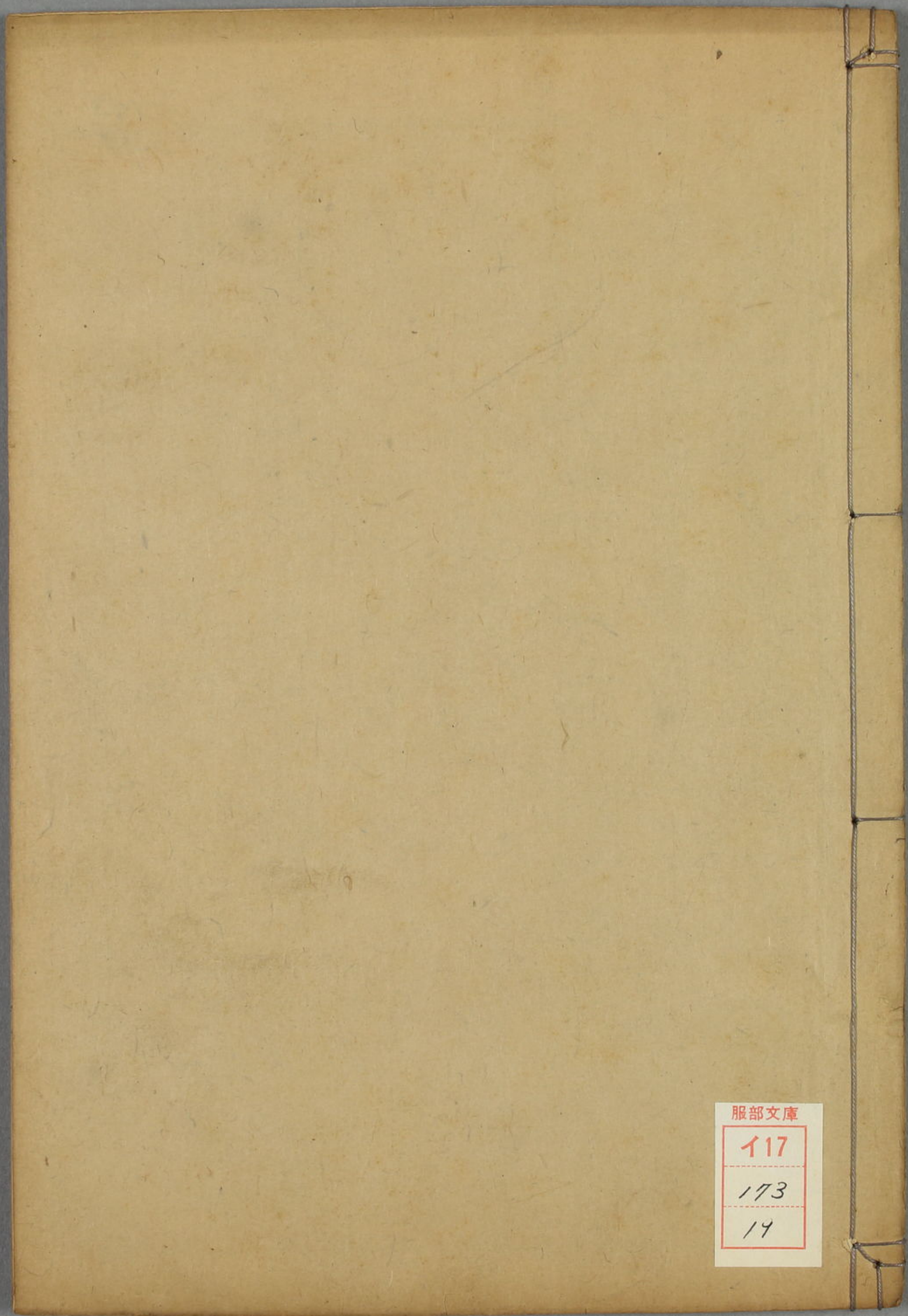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14





儀禮義疏卷第十七

禮第八之三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

饗音雍注今文歸或爲饋

鄭氏康成曰變皮弁服韋弁敬也牲殺曰饗生曰

餼餼音食鄭氏繼公曰韋弁卽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

纁屨

鄭氏康成曰韋弁韎韐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

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裳。

賈疏此無正文。

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又晉卻至衣韎韋之跗注。鄭解以跗為幅。以注為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為衣及裳。鄭於此云。以韎布為衣而素裳。全與兵服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為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為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云韎布為衣而素裳。又以兵服與皮弁同白。故以素裳解之。若然。唯變其衣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士冠禮。爵弁在皮弁之上。一等聘禮。韋弁在皮弁之

上。一等。此陳氏祥道所以謂爵弁即韋弁。而敖氏從之

也。然冠禮爵弁。士服之以助祭。若大夫助祭。則冕矣。聘

禮韋弁。則卿大夫之服。而士不得服之。卿大夫與士似

不相通。而助祭與接賓。亦未必可以互用。則併二服為

一。終覺未安。左氏韎韋之跗注。乃戎服在下者耳。未必

即韋弁服也。鄭氏因此易以韎色之布為衣。而又同皮

弁服之素裳。鑿空臆撰。殊為難信。竊意爵弁韋弁等第

既同。其純衣纁裳韎韐纁屨。或亦不異。而首服容有二

焉。以之為士助祭之服。則爵弁。廟中宜用絲也。以之為

卿大夫接賓之服。則韋弁。以其與皮弁類也。卿大夫助

祭以冕。固無所用其爵弁。士或出使與接異國之賓。服朝服而止。皮弁且不用也。又何韋弁之有此。所以同等而異用與。但弁之形制。既別於冠。亦殊於冕。弁當與弁為類。康成謂爵弁有板覆而無旒。則嫌混於冕矣。未敢信其果然。陳氏敖氏說見士冠禮。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鄭氏康成曰。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賈疏下云。賓皮弁迎大夫。是受之用皮弁為尊服。明此著朝服。朝服卑於皮弁。是示不受。言示不受。終受之也。

司入陳

敖氏繼公曰。賓禮辭而許。乃入陳也。**鄭氏**康成曰。入賓所館之廟。陳之。賈疏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又云。揖入及廟。鄭據此

而

饗

鄭氏康成曰。謂飪與腥。賈疏。飪與腥共以饗目之。以其同是死牛。列之鼎故

也。

敖氏繼公曰。殺牲而割亨焉。曰饗。周官內外饗皆掌割烹之事。斯可見矣。是禮有飪有腥。乃曰饗者。主於

餼而言也。

饗亦對殮而言。殮薄則饗為盛禮矣。

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
一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
鮮腊設局。冢。腳。臙。臙。蓋陪牛羊豕。

許云反臙
許堯反

鄭氏康成曰。腳臙臙。陪鼎三也。牛曰腳。羊曰臙。豕曰臙。皆香美之名。今時臙也。陪之。庶羞加也。腸胃。次。

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賈疏。君子不食圉腓。大豕曰

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朱子曰

別。賈疏。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又觀碑景南北長短。十一月日南至。景南北最長。陰盛也。五月日北至。

景南北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

牲焉。以取毛血。賈疏。祭義。君牽牲麗於其材。宮廟以石。

定用木。賈疏。此無正文。以義言之。葬碑取縣繩緯。暫時

之。理勝於木。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也。敖氏繼

公曰。先言餼。上之也。設饗先於西方。統於客也。凡饗餼

之牢雖有多寡。而飪唯一牢則同耳。是以少者爲貴也。然鼎九且有陪鼎。則又以其貴故加而異之也。內廉西階之東廉也。陪鼎當內廉。而不正設於階前者。明其加也。上當碑。謂牛鼎。卿鼎南北之節也。飪鼎以牛爲上。陪鼎以卿爲上。古者宮庭有碑。蓋居其庭。東西南北之中。所以識深淺也。蓋發語辭。云陪牛羊豕。明其鼎相當也。

鄭氏康成曰。當內廉。辟堂塗也。唯燂者有膚。賈

氏公彥曰。正鼎大判。繼階而言。云于階前。則瞻東稍遠。

故陪鼎猶當內廉。

堂塗直階。正鼎設于階前。當少東以辟堂塗。陪鼎當內廉。則又在牛羊豕鼎之東。距堂塗又稍遠矣。有膚者唯豕耳。注謂唯燂者有膚。不可曉。敖氏以碑爲在庭東西南北之中。前人未有發此者。統全經觀之。乃見其言可以徵信而不虛也。說見下文。

朱子曰。今禹墓窆石尚存。高五六尺。廣二尺。厚一尺許。其中有竅。以受縛引棺者也。然則窆亦用石矣。檀

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豈天子諸侯以石故
之碑。大夫以下用木故謂之楹。與廟中同謂之碑。則固
皆石也。

鼎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
南陳如飪鼎二列。

疏。敖氏繼公曰。鼎二七。降於子男也。周官掌客。言子
男饗餼云。腥十有八。無鮮魚鮮腊加者可殺也。如飪亦
如其北上。上當碑也。設鼎于階前。皆辟堂塗。其在西階
前者宜少東。在阼階前者宜少西也。

疏。如飪鼎二列者。飪鼎之陪。鼎次正鼎。當西階內廉。則
此鼎二七為二列。一列在阼階前少西。一列亦當阼階
之內廉。俱北上當碑也。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
其南醯醢。屈。醢他感反。注今文並皆為併。

疏。鄭氏康成曰。戶室戶也。東上。變於親食賓也。賁疏。公食

大夫禮。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此云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並併也。醢肉汁也。

醢醢醢有醢。屈猶錯也。敖氏繼公曰。二以並者。八豆皆兩兩而設也。東上者。每列以東爲尊也。韭菹其南醢醢。見其爲二以並之位也。八豆唯言韭菹醢醢。則爲朝事之豆可知。文省耳。云屈者。言設餘豆之法也。醢醢西昌本。昌北麋醢。麋西菁菹。菹南鹿醢。麋西茆菹。菹北麋醢。曲折而下。所謂屈也。設豆不精而屈。亦歸禮之異者。

在賈氏公彥曰。東上醢醢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醢。

麋醢西菁菹。菁菹北鹿醢。鹿醢東葵菹。葵菹東蜩醢。蜩

醢東韭菹。知是此八豆者。天官醢人職。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茆菹麋醢。饋食之豆。葵菹羸醢。此經直云韭菹醢醢。屈。知此昌本以下六豆者。案公食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又上大夫八豆。鄭注加葵菹蜩醢以充八豆。若然。朝事八豆有韭菹麋醢不取。而取饋食葵菹蜩醢者。案少牢正祭用韭菹醢醢。葵菹蜩醢。朝事饋食之豆兼用之。明此賓上大夫亦兼用朝事饋食之豆可知。

八豆。經但言韭菹醯醢。而不及其餘。以朝事之豆。自有舊章。舉其首則末可知。不必一一列也。如少牢四豆。於朝事饋食各用其二。則經悉著之矣。此諸侯待賓之禮。不可以卿大夫之事相繩也。屈與錯略同。但一菹一醢相閒陳之。豆實各異。則為屈。一黍一稷亦相閒陳之。黍稷唯二。則為錯耳。絳亦有屈義。但絳則一行自左而右。次行自右而左。為大曲折。此屈則一左一右。促數相閒。如之字然。豆八則為曲折者四矣。

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

賈氏公彥曰。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八豆言屈。八簋言錯。以八豆之實各別。直次第屈陳之。則得相變。此唯有黍稷二種。雖屈陳之。使當行閒錯。不並陳設。亦相變也。敖氏繼公曰。八簋黍稷各四也。簋繼豆。上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次北。餘皆如豆之屈。乃變言錯者。取其二物相閒之意。

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



鄭氏康成曰鉶羹器也。凡饌屈錯要相變。

賈

公彥曰。此絳也。不言絳者。文自具。故不言之。



賈氏公彥曰。案此文上下。絳屈錯各別。士喪禮陳

衣于房中南。領西上。絳注云。絳猶屈也。似不別者。屈者句而屈陳之。絳者直屈陳之。不為句。錯者閒錯而陳之。句曲而絳。此文是也。公食大夫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是錯也。

六簋繼之。梁在北。



鄭氏康成曰。簋不次。簋者。梁稻加也。敖氏繼公

曰。凡加饌。必別於正饌。梁在北上也。凡米與食。則梁尊於稻。醴與酒。則稻尊於梁。以西夾饌。位例之。自簋以下。亦皆西陳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鄭氏康成曰。壺酒尊也。不錯。敖氏繼公曰。八壺

之酒。稻也。黍也。梁也。稻黍各二壺。稻在北。黍次之。梁

壺又次之。蓋如設筥米之例也。云北上南陳。統於豆也。

上之饌皆屬飪牢。

鄭氏康成曰。其酒蓋稻酒梁酒。

賈疏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知不

直有稻黍而為稻梁者。稻梁是加相對之物故也。

酒不以雜錯為味。

八壺二種則可以錯。三種故無錯陳之法。不錯亦變

於簋簠也。味不關乎錯否。他物皆然。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醯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

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梁在西。皆二以並南

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

賈氏繼公曰。

此饌屬腥牢也。西夾西夾室也。東西

室皆云夾者。以與正室夾房而立名也。六壺者。稻酒黍

酒梁酒各二壺也。壺不著其所。蓋亦近於簋而設之。與

在堂上之位相似。下放此。鄭氏康成曰。壺東陳在北

墉下。統於豆。

賈氏公彥曰。

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醯醢。又其東

昌本南麋。麋西菁菹。又西鹿麋。此陳還取朝事之

豆。

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

鄭氏

康成曰。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韭菹其東醢

醢。屈也。壺亦在北墻下。統於豆。敖氏繼公曰。東方。東

夾東墻下也。西北上。言韭菹亦在饌之西北也。此東夾

之饌。亦屬腥牢也。腥鼎皆西面北上。故東西夾室之饌

皆西北上。飪鼎東面北上。故堂上之饌。東北上。各順之

也。屬飪者於堂上。屬腥者於夾室。亦異尊卑也。夾室之

饌。先西後東。是腥牢亦以西者爲尊矣。凡鼎俎恆奇。而

簋之屬恆偶。鼎自三以上。則豆簋之數率降於鼎者一。

鉶之數率降於豆簋者兩。故此飪鼎九。則堂上之饌八。

而鉶六。腥鼎七。則東西夾之饌六。而鉶四也。一牢則兩

簋。故堂上兩夾之數同。賈氏公彥曰。西北上。則於東

壁下南陳。李氏如圭曰。雖陳於東墻下。其陳亦以西

北爲上。悉與西夾同。嫌統於東墻。以東北爲上。故著之

朱子曰東西之饌自簋以上皆南陳惟壺東西陳

尊瓦甒注云壺大一石則此壺即大一石者

賈氏公彦曰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

尊瓦甒注云壺大一石則此壺即大一石者

賈氏公彦曰西北有韭菹東有醯醢次有昌本次

南麋難次西菁菹次北鹿醢亦屈錯也

醯醢白醢夾碑十以為列醢在東弄反

鄭氏康成曰夾碑在鼎之中央也醢在東醢穀陽

也醢肉陰也敖氏繼公曰白醢醢醢各半也云夾碑

是居於鼎之中央而上者少北於鼎矣此居於鼎之中

央是為腥飪總設之也醢在東醢為尊也設饗之位飪

在西腥在東足以見所尚矣

凡作豆實醢統於醢則醢尊矣醢在東鄭敖二義可

兼存而敖尤密切不錯者變於堂上之醢醢因腥飪

為別也云夾碑十以為列蓋南北為列東西各十其

五而從陳之掌客鄭注云米橫陳于中庭醢醢夾碑從

陳也。

賈氏公彥曰。士喪禮下。鄭注云。簠瓦器。其容亦蓋

一殼。旄入職。簠實一殼。又云。豆實三而成殼。四升曰豆。

則甕與簋同受斗二升也。

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

牛羊豕。

鄭氏康成曰。牛羊。右手牽之。賈疏。人豕束之。寢右。

賈疏。特牲禮。豕北首東足。鄭注云。尚人也。彼祭禮故寢左。上右。士虞記云。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注

右者。當外左。亦居其左。賈疏。亦人。敖氏繼變吉。故與生人同也。居其左。

公曰。餼陳於內者。以堂上庭中皆有所陳。宜與之相近。

且門外有米禾薪芻之車在焉。亦不足以容此餼禮故

也。二牢為干列。變於昭。亦以惟有牢故也。東上。門西之

位然也。亦變於饗。

米百石。當牛斛。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梁

稻皆二行。稷四行。並三戶即反。

鄭氏康成曰。東西為列。賈疏。橫陳之。黍兩行在北。次梁兩行。次稻兩行。

稷四行。列當醯醢南亦相繼也。敖氏繼公曰。此米從

也。饌陳於內。故米宜從之。腥飪有醯醢。饌有筭米。成
禮也。中庭乃東西之中。繼餼而言。故指其所以明之
其南北之節。宜於庭少南也。黍稻梁皆二行。而稷獨四
行者。以其下也。故多之以足百筭之數。凡米以黍爲上
稷爲下。於此見之矣。食則以黍爲上。稻爲下。酒則稻爲
上。梁爲下。而不用。稷不可以爲酒故也。

疏 敖氏繼公曰。掌客職言待侯伯之禮。醯醢百筭。米

百筭。此侯伯之卿。其米與醯醢之數。乃與其君同。然則
公與子男之卿。亦可知矣。

疏 鄭氏康成曰。庭實。謂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
中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賈疏。堂深。猶若設
洗。南北以堂深。若

然。碑東
當洗矣。

疏 設碑之所。鄭氏原無確據。直以此經陳設之節。揣度
之耳。意以醯醢夾碑十列。百筭繼之而南。則碑在三分
庭之北。其南乃寬深而可陳也。然醯醢夾碑。其上列固

富少北於鼎。舊雖十列。占地無多。而餽在門內。米筥從
則距門不必次遠。設碑於南北之中。其下尚寬然也。
設洗以堂深。若碑亦如堂深。則當云設洗南當碑矣。
而經不云然。未可謂碑洗同節也。鄉射記設楅于中庭。
南當洗。楅必不當碑設之也。然則敖氏云東西南北之
中者。固不繆哉。蓋設之以麗牲視日景。亦為陳設進退
之節。故以適中為宜。若過北則嫌促迫。不便於射牲。過
南則恐日極南時為日晷之所不到也。

外米三十車。車乘有五簋。設于門東。為三列。
東陳禾三十車。車三秬。設于門西。西陳。
簋疏五反
秬篤誤反

注今文簋
或為逾

鄭氏康成曰。大夫饗餼之禮。米禾皆視死牢。
賈疏上文

飪一牢腥二牢。三死牢也。故米及禾皆三十車。
敖氏繼公曰。若朝君則取數於生牢死牢雜也。秉簋。

秬數名也。秉有五簋。二十四斛也。
賈疏下記云。十斗曰
斛。十六斗曰簋。十簋

曰秉。若然。一秉十六斛。又有
五簋為八斛。總二十四斛也。三秬。千二百秉。
賈疏下記
云。四秉曰
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
一秬。二十四十二為千二百秉也。簋讀若不數之數。

敖氏繼公曰。經凡言某陳者。皆謂其下鄉之也。言東陳。西轅也。西陳者反是。云爲三列。每列皆南北爲之前。列在西。後二列以次而東也。禾不云三列。可知也。禾列則先東而後西。

新芻倍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倍禾者。以其用多也。薪從米。芻從禾。賈疏。薪可以炊爨。故從米陳之。芻可以食馬。故從禾陳之。鄭言此者。以經云倍禾。恐並從禾陳之也。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

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敖氏繼公曰。倍禾。謂車數也。獨言倍禾者。以其相類而相等故也。此唯言倍禾而已。不見其設之之法。則是二者之車亦各爲三列。而其陳亦皆如米禾之車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者之車皆陳北轅。

正義東陳者西鄉。西陳者東鄉。轅皆在內。如注說。則是南陳而非東西陳矣。薪在米之東。芻在禾之西。稍離之。

如米禾陳法。而三列倍為六列耳。四者之車皆人輓者。非駕牛馬者也。

賓反升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使者卿也。敖氏繼公曰。賓不

韋弁而皮弁者。嫌其加於已。致君命時之服也。

案凡為使者。命未將。例不答拜。如昏禮迎賓。主人再拜。

賓亦不答拜也。

揖入及廟門賓揖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

之於門內。謙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賈疏禮運文。

諸侯行。舍於諸公廟。賈疏諸公大國之孤。大夫行。舍於

大夫廟。敖氏繼公曰。及廟門。大夫立接西塾。賓揖而

先入。俟之於入門右之位。既則上介出請命矣。記曰卿

館於大夫。經云及廟門。是賓館於大夫之廟也。此其禰

廟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門內即宇下。

門內卽入門右之位。所云揖位也。入門而右。又稍北。乃西鄉而俟賓。

敖氏繼公曰。是篇言入廟之儀詳矣。獨於入此廟。不云每曲揖。是不自主人之寢外門入也。蓋古者之廟。亦自有外門。與寢之外門同。無事則閉之。今賓館於此。乃開之以便賓之出入。故自是入廟無每曲揖也。凡主人與客東行入廟。其於禰廟則每曲揖。於祖廟以上則每門每曲揖。若諸侯則雖於其禰廟亦有每門每曲揖。

也。

此卽敖氏所說顧命廟門之制。因以推於大夫以下之廟者也。前已辨其不然。又見士喪禮下篇。

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

鄭氏康成曰。奉束帛。執其所以將命者。皆猶並也。使者尊。不後主人。敖氏繼公曰。揖而皆行。明賓侯之於門內也。

此三揖與公醴賓同。與正行聘禮者異。

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

注古文曰三讓。熬本從古文。

敖氏繼公曰。此三讓者。大夫也。大夫三讓而賓三

升。大夫先讓者。以其奉君命尊也。客尊則主人不敢先讓升。於覲禮見之。

鄭氏康成曰。讓不言三。不成三也。

賈疏賓三讓。大夫即升。無三辭。

則不成三。凡升者。主人讓於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

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

賈疏奉君命也。

主人三讓。則許升矣。

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

賈疏言使尊終先升。則是主人三讓。使者三辭。

待主人又讓後乃升。則是四讓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儀職諸公之

臣相為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饗餼如牢之禮。此古文云三讓與彼合。鄭不從者。周官舉其大率而云三讓。此儀禮據屈曲行事故不從古文也。

讓之節當三。古文是也。經言三讓者多不言三辭。蓋

三讓兼三辭矣。賈氏引司儀三讓既云合矣。乃又舍經而徇注。何哉。

賓從升堂北面聽命。

鄭氏康成曰北面於階上也。敖氏繼公曰升堂不西面而卽北面者辟國君之禮也。國君於天子之命西面聽之乃降拜。

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餽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以束帛同致饗餽也致命致其君命賓殊拜之敬也重君之禮也。敖氏繼公曰再拜稽首爲將受幣乃云拜餽亦如之然則此幣其主於饗

禮乎下之餽禮雖以大牢亦無幣可見矣。

正義此階西阼階西也賓館於此故升降由阼階此降階西與前賓覲賓降階東一也西階下則拜於東阼階下則拜於西。

大夫辭升成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稱君命辭之賓既卒拜於下大夫乃辭之者別於君也凡君與異國之臣爲禮於其降拜卽辭之不待其卒升成拜亦饗餽異拜也每拜皆再拜

稽首。

受幣。堂中西北面。

鄭氏康成曰。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敖氏繼公曰。堂中西。四分楹間一在西也。賓受幣而少過於西者。尊君命也。

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授老幣。亦變於君禮。

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

大夫從升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初。謂三揖三讓。賓於是三讓而大夫三辭。受賓私事也。故復其常禮。鄭氏康成曰。賓先升。

敵也。賈疏。賓在館。如主人之儀。皆北面。

庭實設馬乘。

鄭氏康成曰。乘。四馬也。敖氏繼公曰。亦設於西方。

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堂受錦。亦辟君禮。云大夫止者。始賓爲已受幣。則當從之也。不從者。以降堂禮輕也。少牢下篇曰。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降。謂沒階。以此徵之。則大夫止之義見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止不降。使之餘尊。

正義 大夫以君命來。故賓敬之。有加禮。至賓則已復其常。未見其餘尊也。

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堂。

再拜稽首。

正義 敖氏繼公曰。致幣。稱其致幣之辭也。鄭氏康成曰。稽首。尊君客也。

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北面授尊君之使。敖氏繼公曰。賓不南面授。辟尊者之禮也。凡授幣於堂而南面者。惟君及奉君命於臣者耳。

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廟門。從者亦訝受之。敖氏繼公

曰。賓之士於是執三馬隨之。出廟門。則從者並受幣而皆訝受馬也。

明日賓拜于朝。拜饗與餼。皆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于大門外。賈疏言拜于朝無入門之文。諸侯外朝在大門

外明矣。敖氏繼公曰。此所謂拜賜也。周官曰。凡賓客之

治令。訝聽之。賈疏秋官掌訝職。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

賓客之治令。訝聽之。此拜亦皮弁服。

正義 李氏如圭曰。鄉射禮。明日賓拜賜于門外。主人不

見。知此拜饗餼亦于大門外也。

賓右歸賓饗餼

上介饗餼三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介皆異館。敖氏繼公曰。三牢亦

降以兩也。

饗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鼎七。無鮮魚鮮腊也。

堂上之饌六

鄭氏康成曰六者賓西夾之數

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其饌亦六也不設於東夾以腥牢惟有一爾腥牢自二以上乃兼有東西夾之饌

筮及醢如上賓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貶者尊介也 敖氏繼公曰

上介之牢與其鼎饌皆殺於賓而筮及醢獨否亦盛大

禮也又此二者初不視牢數以為隆殺故得略之而與賓同筮米從饌乃與醢並言於此者因文而遂及之耳

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新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

敖氏繼公曰死牢餼與腥也牢十車則二十車也

鄭氏康成曰凡凡餼以下

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致之者。亦使人各以其爵也。上介韋弁以受。主人如賓服。正禮也。歸者皮弁以聘者。上賓也。故上介於此不必皮弁。以無加服之嫌。故爾。鄭氏康成曰。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純如賓也。

正義 鄭氏謂介不皮弁。所以下於賓。敖氏謂賓主聘事。介無加服之嫌。兼之其義始備。

賓之兩馬束錦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下大夫使者受上介賓。如卿使者受賓。禮同。

右歸上介饗餼

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

正義 敖氏繼公曰。大牢各一。降於上介者兩也。此惟有餼與筥米。則筥為從餼。而簠為從饗。又可見矣。門亦所館之外門也。牢米陳于外。餼之正禮也。牢在米南。東上。**正義** 士介四人亦各館。餼大牢以下。為一人言之。其餘從

同故云皆也。凡吉禮陳于門外者皆東上。有對則或西上耳。注謂牢西上非也。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

鄭氏康成曰。執紼牽之。東面致命。無束帛。略之。

介西面拜迎。敖氏繼公曰。使宰夫亦以其爵也。宰夫致之。故朝服。士之朝服與卿大夫之弁服其差相似也。致之謂致其禮也。亦以君命。下文皆以是推之。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鄭氏康成曰。於牢東拜。自牢後適宰夫右受。

賈疏明在

宰夫東南從牢後適宰夫至宰夫之後受取牛也。知然者。前君使士受私覲之馬適其右受。知此亦在右受也。由前東面受從者。賈疏由宰夫之前東面受從者。敖氏繼公曰。士介

出門左。西面拜迎。北面聽命。宰夫東面致命。士介還少退。再拜稽首。適宰夫右受也。不言宰夫退。士介拜送者。略之也。賈氏公彥曰。君使士受私覲由馬前。此由牢後不同者。牛畜擾馴。與馬有異。

案馬之蹠蹋在後。故由前。辟其後也。牛之抵觸在前。故

由後辟其前也。疏意得之。而辭尚未達。

無償 賓舊作擯李氏如圭曰當作償
監本已改正今從之下無償同

敖氏繼公曰無償者賤也。大夫以上乃有償禮。必著之者。嫌受國君之賜皆當償也。**鄭氏康成**曰。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于朝。

右餽士介

賓朝服問卿

鄭氏康成曰。不皮弁。別於主君。賈疏上文聘享私覲皆皮弁

每國三人。賈疏言此見三卿皆以幣問之

此在歸饗之明日。記云。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

卿受于祖廟

鄭氏康成曰。重賓禮也。祖。王父也。**敖氏繼公**曰。

于祖廟。亦尊國君之禮也。**賈氏公彥**曰。卿受而不辭。

以前賓請有事于大夫。君禮辭許。是以不敢辭。故記云。

大夫不敢辭。

賈氏公彥曰。大夫三廟。有別子者立太祖廟。非別

子者立曾祖廟。今不受於太祖及曾祖廟者。以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大夫下君。則受於王父廟。
[禮記] 禮行于祠廟。此受之于祖廟。尊之也。意天子之聘使有問卿者。則當受之于太祖廟。與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經記無文。未可據之。遂以此為卿大夫下君之義也。

下大夫擯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下大夫擯。公使為之也。必使下大夫

者欲與上介之爵相當也。此公事也。故重之。言辭也。大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士擯者。既見於君所。急見之。言辭

[禮記] 此以下大夫擯。取其與賓爵差近。所以尊賓而上介

因事而同之。蓋推而進之也。且此問卿者。無士介也。何

士擯之有焉。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

金定傳正 卷一
賈氏公彥曰大夫二門入大門東行卽至廟門未
及廟門而有每門者大夫三廟每廟兩旁皆南北豎牆
牆皆閣門假令王父廟在東則有每門每曲之事鄭
氏康成曰入者省內事也旣而俟於寧也

廟制已於公迎賓章言之此賈氏說亦二廟平列者
也如朱子之說則太祖廟在北一昭一穆分列於南而
外爲都宮則入大門轉而東行當有一閣門又當有都
宮之門其昭廟穆廟之旁各有閣門則每門皆揖也大

夫揖入入而俟於入門右之位與上文賓之待致饗者
同此非寧也入君路門外之朝位則曰寧卿大夫焉有
寧名乎。

擯者請命

鄭氏康成曰亦從入而出請不几筵辟君也敦
氏繼公曰請命亦請將其君命也不几筵者君使尊不
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義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
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

不几筵之說。敖氏當矣。注義亦兼存之。

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

注古文曰三讓
敖本從古文

鄭氏康成曰麋鹿皮也。敖氏繼公曰此三讓者

賓也。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
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
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鄭氏康成曰賓致命致其君命。大夫於堂中央之

西受幣趨聘君之命。敖氏繼公曰自三讓至此其禮
意與歸饗餼同。大夫於是進立于中庭西面。

無償。

鄭氏康成曰不償賓辟君也。敖氏繼公曰臣之

賓雖殺於主君之醴而束帛庭實則同。故不用之聘賓。
有償禮者不在國無嫌。

敖氏謂大夫立于中庭蓋據下老受幣于中庭推之。

以東方之中庭為主人之位也

右問卿

有出請事實面如覲幣

鄭氏康成曰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

賈疏

並文則面為質若散文面亦為覲故鄭司儀注云私面私覲也又左傳楚公子棄疾以乘馬八匹私面鄭伯

敖氏繼公曰聘使私見于主君曰覲大夫曰面蓋異

其稱以別尊卑也然周官以私覲為私面則又通而言

之與此異賈氏公彥曰賓私覲於君用束錦乘馬則

此私面於卿亦同束帛乘馬可知

賓奉幣庭實從

鄭氏康成曰庭實四馬

賈疏以其言如覲幣

入門右大夫辭

鄭氏康成曰見於外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為若

降等然敖氏繼公曰亦中門而入乃右也下放此入

門右者欲於此北面奠幣也賓與大夫爵敵乃若降等

然者不敢自同於奉命之禮也大夫於中庭南面辭之

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各禮之相因而行者惟於內俟之

賓遂左

鄭氏繼公曰大夫不俟其奠幣而親辭賓亦不果奠幣而遂左此則異於降等者也於是賓少立入門左之位以俟之

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鄭氏繼公曰庭實既設于西方主人乃至入門右

揖賓而皆行如初謂三揖三讓也賓亦三辭

鄭氏康成曰大夫至庭中旋並行賈疏賓初入門右大夫階下辭

賓賓遂門左大夫至庭中迎賓大夫迴旋與賓揖而並行北面言如初者大夫不出門唯有庭中一揖至碑入揖再揖而已

大夫西面賓稱面

鄭氏康成曰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鄭氏

繼公曰稱面不言東鄉可知也稱面者敵者之禮也亦以鄉者大夫辭之不得為禮於下故明

對北面當楯再拜受幣于坫間南面退西

鄭氏康成曰受幣楹閒敵也賓北面授敖氏繼

公曰不稽首別於聘君之命賓亦當少退賓不振幣吳於授主君也不言受馬之儀如覲可知

賓當楯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私面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覲介奉幣及二人

鄭氏康成曰特面者異於主君士介不從而入也

君尊衆介始覲不自別也

賈疏上介初覲主君之時不敢自尊別與衆介同執幣而

入上賓則衆介皆從之

賈疏衆介皆從之者上介言特面則賓問卿與私面介皆從可

知皮亦儷皮也

問者君禮也面者私禮也賓於卿先問而後面公私

兩有之上介以下則致其私情而已故賓問則上介及士四介皆從之問面相因面亦不改也上介有面無問

特

入兩室只奠幣再拜

鄭氏康成曰降等也。敖氏繼公曰介奠幣贊者

亦奠皮出

大夫辭擯者反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辭上介則出擯者反幣出還於上

介也。敖氏繼公曰於其既拜乃辭之降於賓也反幣

與請受之言互見也反幣者取之出請受而上介受之

也不禮辭者亦別於君主人之士亦取皮從其幣以出

委之於門外上介既受幣則贊者亦取之

庭實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

注今文曰入設

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少立大夫亦進至於入門

右之位揖而皆行也大夫先升當楹北面鄭氏康成

曰大夫亦先升一等

介升大夫再拜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介升大夫再拜明其不稱面也介

於卿雖降一等。然同為大夫。故受于堂上。亦得在楹間。

鄭氏康成曰。亦於楹間南面而受。賈疏上介是下大夫。與卿小異。

大同。明得行敵。出在楹間可知。

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

敎氏繼公曰。降拜者。亦貶於卿。大夫既辭。則揖而

先升西面。介升拜於西階上北面。鄭氏康成曰。介既

送幣降出也。大夫亦降授老幣。

右。上介私面。

有出請眾介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

大夫辭介逆出。

敎氏繼公曰。於士介亦親辭辟君也。

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

敎氏繼公曰。惟執上幣。是亦不必其受之也。鄭

氏康成曰。賓亦為士介辭。

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

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

從之。相息亮反。辟音避。

敖氏繼公曰此士介私面之儀大約與其觀禮

惟以一入而大夫親辭為異老受擯者幣于中庭者以

大夫降立於此故也

右衆介私面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

顧

敖氏繼公曰賓亦告事畢乃出也此言賓不顧見

敵者之禮也必言之者嫌其或異於尊者也禮於尊者拜或辟去而不敢當

擯者退大夫拜辱

鄭氏康成曰拜送也敖氏繼公曰擯者從大夫

出門而遂退拜辱拜其屈辱而相已也此拜亦兼二義

經蓋以其所主者立文也

敖氏繼公曰二義謂拜辱兼拜送也以擯者大夫尊奉君命

而來擯有不敢安之意焉

右賓退

大嘗使至者幣及之

使師異反

鄭氏康成曰嘗使至已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

忘舊

賈疏其三卿不問至已國不至已國皆以幣及之上已論訖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賈氏公彥曰問下大夫使上介是各以其爵也

鄭氏康成曰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

賈疏下經云小聘曰問

禮如爲介三介是下大夫小聘之禮

敖氏繼公曰問下大夫異於卿者

上士擯耳如賓面于卿謂如其禮庭實則用儷皮也

言三介者上介問下大夫三介從焉四介減其一不

敢當卿禮也不特者以問爲將君命故三介從入也三

介亦朝服

賈氏公彥曰據此篇大聘使卿五介小聘使大夫

三介若大國之卿七介小聘使大夫五介小國之卿二

介小聘使大夫一介也

右問下大夫嘗使者

大夫若不見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

人受幣禮不拜見賢通反爲于僞反

鄭氏康成曰有故也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

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賈疏拜是

致敬之事不可人代之拜故直受之而已敎氏繼公曰必使人代受者不

可虛聘君之命也各以其爵者亦欲與使者之尊相當

也聘君問卿使卿問大夫使大夫此受者非主人則亦

無揖讓之禮矣惟言不拜見其重者耳

不見謂疾病或有喪或奉使在外者皆是也云各則

問與面之禮兩有之矣代受而不代拜可見凡禮皆無

代拜者也

右代受問

夕夫人使下大夫章弁歸禮

鄭氏康成曰夕問卿之少也賈疏下記云聘日致

人歸禮是其使下大夫下君也賈疏君歸若使之

夕也

使下大夫下君也

賈疏君歸

若使之

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敖氏繼公曰：次日之夕，夫人乃歸禮，不惟不敢與君同日，又且不敢同其時，皆下之也。使下大夫者，亦下君，或亦辟其於朝君之禮也。亦卑升者，君與夫人之聘享，其器幣異同，則使者之同服亦宜也。

堂上籩豆六設于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

鄭氏康成曰：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設于戶東，又辟饌位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六與子男之禮同，重聘使

也。凡設籩豆自一以上皆先豆而後籩，乃言籩豆者，文順耳。此六豆六籩皆宜用朝事者，而各去其末之二。其設之之序，則豆皆在西，籩繼之而東，韭菹其南，醯醢屈以終。醴其南，簋亦屈以終。饗餼之禮，其饌各有所屬，戶西之饌爲飪也，西夾東夾之饌爲腥也。此無牢故，惟有堂上之饌而設于戶東，示其異也。不用簠簋鉶者，以無牢故也。此禮主於飲，君之禮主於食。

鄭氏康成曰：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

凡一豆一籩者則一脯一醢此豆籩各六注乃直以

脯醢言之何也豈其六脯而六醢邪當以敖氏之說為

正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醢黍清皆兩壺

醢所
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醢白酒也凡酒稻為上黍次之梁次

之敖氏繼公曰蓋據內
則三醴之次言之皆有清白以黍間清自者互相

備賈疏上言白明黍梁皆有白下言清明稻梁亦有明
清故也於清白中言黍明醢即是稻清即是梁也明

三酒六壺也先言醢白酒尊先設之敖氏繼公曰設

于東序北上亦統於豆

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饗之禮饋之乘馬束

錦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夫人命也此禮無牢下朝君也賈疏

上公之禮夫人致禮八簋膳犬牢侯伯以下亦
皆有牢是朝君有牢此無牢故云下朝君也敖氏

繼公曰以束帛致其禮亦盛之也殮不致此殺於殮乃
致者蓋主君以設殮為差輕而夫人歸禮為特重所以

與也。賓受亦不盡與受饗之禮同。云如者亦大略言之。

介四豆四簋四壺受之如賓禮。饋之兩馬束

國敖氏繼公曰四豆者去菁蒲鹿麋四簋者去形鹽

膾四壺者去梁酒不言其位如賓可知也言受之明亦

用束帛致之也如賓禮者亦如其受饗之禮也不言所

使者下大夫可知於上介亦使下大夫者禮窮則同也

國下大夫歸禮于上介亦韋弁賓介俱韋弁受之也

而受夫人之禮可以無嫌也

國敖氏繼公曰夫人歸禮不及士介者以其禮薄不

可得而復殺且君於士介已無堂上之饌故也

明日賓拜禮於朝注今文禮為禮

國鄭氏康成曰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

右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

國鄭氏康成曰其陳於門外賈疏經無牢米入門之文明是門外可知

梁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賈疏案上使卿歸饗

入筐則黍梁稷無稻。賈疏記云凡餼大夫。米百筥設于中庭。此

亦宜法其行數。黍梁稷筐五斛是也。牲陳於後東

上。賈疏此放君餼賓。不饌於堂庭。辟君也。敖氏繼公

時陳于門西東上。曰君餼賓米百筥。筥半斛。此米八筐。筐五斛。以量言之。

則八筐者。殺於君米二筐也。所以下之。此亦陳於其館

之外門外。

賈氏公彥曰案掌客鄰國之君來朝卿見以羔膳

大牢。侯伯子男膳特牛。彼又無筐米。此侯伯之臣得用

以彼難此。

大牢有筐米者。彼為君禮。此是臣禮。各自為差。降不得

以彼難此。

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

賓再拜送。

敖氏繼公曰賓出門左。西面拜迎聽命。老東面致

命。賓還北面拜。乃適老右受。此使老致之者。大夫之臣

老為尊也。賓於老乃拜迎之。亦重其為使也。再拜稽首

受者。蓋以大夫屬者稽首受其君命。故賓於此因其禮

與使者受饋而稽首之意同。大夫不親饋者，以其禮輕，不欲煩賓。且辟君禮也。君歸饗餼於朝君，則親致於介，亦使卿。此而致，以重之。大夫之禮，亦使卿。

介亦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然則此牢米亦如賓矣。蓋以其具不可得而殺故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亦大夫之貴臣。敖氏繼公曰：

蓋黍稷各二筐也。於賓上介使老於衆介使士。

所使者者雖賤亦不可以無所別也。不言受之之禮如

賓可知。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米六筐者，又無梁也。

右大夫餼賓介。

公於賓壹食再饗。

食音嗣下並同注古文壹皆爲一今文饗皆爲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謂享大牢以飲賓也。賈疏饗禮與食禮同食禮

既享大牢明饗禮享大牢可知但以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公食大夫禮曰設

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

穀氏難公曰互相先後謂食居二饗之間也

賈氏公彥曰此經先言食後言饗則食在饗前公

食言設洗如饗則饗在食前先後出於主君之意故不定也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侯伯之聘聘使五等諸侯

其臣聘使牢禮皆同無大國次國之別是以掌客五等諸侯相朝其下皆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殯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又云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

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注云爵卿也則殯二牢饗餼五牢大夫也則殯大牢饗餼三牢士也則殯少牢饗餼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此言之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主君一食再饗小聘使大夫則主君一食一饗若然掌客子男一食一饗子男之卿再饗多於君者以其君臣各自相差不得以君決臣也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

俶處郁反注古文俶作淑

鄭氏康成曰羞謂禽羞鴈鶩之屬成熟煎和也俶

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
敖氏繼公曰。禽羞。周官亦謂之禽獻。庖人職曰。凡用
食獻。春行羔豚膳膏藟。夏行腍鱠膳膏臊。秋行犢麋膳
膏腥。冬行鱧羽膳膏膾。即此羞也。燕亦無常數。異於朝
君也。葉氏夢得曰。饗所以訓恭儉也。故至於再。燕與
時賜。以示慈惠也。故無數。

通論賈氏公彥曰。掌客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

皆有常數。此臣無常數者。亦是君臣各為一。不得相決。

燕雖無常數。蓋亦不過於三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惟見賓禮。乃言介拜。似非其次。蓋

此文宜在下句之下也。賓與介之拜賜。各主於其所受
者也。饗賓燕賓之時。介雖與焉。然禮不為已。故不必拜。
賓於禽羞亦拜之者。謝主君之意也。

上介壹食壹饗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賓介為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安

賈疏公食禮介雖從入不從食賓食畢介逆出是也。知從饗者下記云大夫來使饗之其介為介故知介從饗。案襄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叔向為趙孟介而得從饗是其義也。

宣於發去之日乃三拜乘禽於朝則此之拜賜自拜饗食燕耳羞與俶獻未必僕僕亟拜也。因享食而及燕因又及羞獻之無常數經於此以類連舉之耳。介無燕則敖氏所云失次者或然。

右饗食燕羞獻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

如致饗無賓侑音又注古文侑皆作宥

鄭氏康成曰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賈疏他故者死

喪之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事。

親敬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

也。無賓以己本宜往。賈疏饗饋等君使人致禮賓則償使者饗食禮主君台速賓來入廟。

賓無償禮今主君有故致於賓已本宜往故亦無償。敖氏繼公曰若不親食之

文雖主於君然賓有故而不及往者其禮亦存焉致之

各以其爵者賓介之爵不同則所使者亦宜異也

酬幣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敖氏繼公曰。酬幣

說見士昏禮

鄭氏康成曰。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禮器

云。圭璋特。琥璜爵。鄭注云。圭璋特。朝聘以為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彼經不云天子諸侯相酬之幣。故此注

右致饗食

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

敖氏繼公曰。此大夫與餽賓介者皆謂卿也。下大

夫嘗使者亦存焉。云若食若饗。是主於食也。蓋饗賓之時。介已為介故也。

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

幣。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

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敖氏繼
幣侑幣皆用束錦亦有庭實若不親饗食則使
告于公公乃作其同爵者為致之同爵者非己之可
使故須告公也必使大夫者其禮重也此致之以大夫
不嫌與君同者公作之故也

賈氏公彥曰經直言饗食不言燕亦有燕昭二年
左傳韓宣子來聘宴於季氏傳無譏文明鄰國大夫有
相燕之法

右大夫饗食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鄭氏康成曰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

賈疏始謂受聘享在廟時

敖氏繼公曰皮弁者象還於其君故如

聘服也玉圭璋也還玉即還贄之義使卿者亦欲與賓
相當也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注今文
日迎于

門外古文
帥為率

敖氏繼公曰。不事至乃襲辟君也。不言出請入告。文省也。禮不主於己。故不拜。云帥以入。則是不揖之也。

大夫亦襲。至廟門乃執玉。鄭氏康成曰。帥道也。

鄭氏康成曰。迎之不拜。示將去。不純為主也。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鄭氏康成曰。鉤楹。由楹內也。將南面致命。必言鉤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敖氏繼公曰。必云鉤楹者。見其入堂深而東行也。下文云賓自左南面受圭。則是大

夫南面立於中堂少西而致命也。南面致命而不東面者。宜別於親受者也。

賓自碑內聽命。

敖氏繼公曰。聽命於下。以君命不主於己也。言自碑內。見於庭少北也。入門而賓在東。大夫在西。分庭皆行。大夫直行而升。賓則當碑東少北。乃西行。負碑北面立於此。鄉致命者也。不於阼階西辟主位也。凡大夫於君命之主於己者。聽命於上。乃降拜之。

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

注今文或曰由

自西階無南面

鄭氏康成曰自左南面右大夫並受也 **敖氏繼**

公曰升自西階非受玉之正主也亦鉤楹由大夫之後

乃自左受之玉當訝受乃南面並受者代受之亦異也

二人俱代君行禮故皆不北面賓退負右房而立俟降

階之節也記曰卿館於大夫而此云負右房則大夫之

家亦有左右房明矣

鄭氏康成曰必並受者若鄉君登前耳

賈疏謂於本國君前受圭

璋時北面並受今還南面並受面位不同並受不異

案正行禮時以訝受其非正行禮則並受方在廟門外

時賈人授介介授賓亦並受也即凡受醴亦然注蓋非

經意

賈氏公彥曰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

右房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也

朱子曰此禮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而立

賓故館於大夫也。則大夫亦有右房矣。

大夫士亦有右房。經之證據甚多。此尤明顯。鄭注無文。蓋亦覺其不可破也。疏乃云不在大夫廟而舍於正客館。經之所無。豈可造作遷就以附已說哉。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為賓降節也。賈疏

大夫授賓主訖。降自西階。大夫至中庭。賓乃降。
敖氏繼公曰。中庭。西方南北

之中也。大夫降而至于中庭。賓乃發于負右房之位而

降。蓋以之為節也。自碑內者。反其歸者所由之塗也。既

授上介。則復立于中庭。

授上介亦並授也。阼階東其南亦當碑內。上介既受

以東授賈人藏之上。介楊不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于阼階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

賈疏。賈人此時賓還阼階下西面立。賈疏。賓在館如主人在堂東待藏玉。

授璋。

賈人自應藏之。然賓之授于阼階東。非為此也。賓最
不立于阼階下。則固已異乎正主矣。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曰。還圭如將幣之儀。謂君親
還之也。則其禮皆與此異矣。

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

鄭氏康成曰。出請請事於外。以入告也。賓雖將去
出入猶東。唯升堂由西階。凡介之位未有改也。敖氏
繼公曰。還璋為夫人還之。如初入者。自帥入以至授介。

皆如之也。

賓楊迎大夫。賄用束紡。

賄虎腿反
紡敷罔反

敖氏繼公曰。楊者已受聘玉。則復其常也。大夫於

賓楊亦楊。上介出請入告。乃迎之。賄禮主於答其聘。故
略於聘禮。而不用庭實。呂氏春秋曰。以禪繼當紡緇。紡
與禪對言。則紡非單絲矣。鄭氏康成曰。賄予人財之
言也。紡紡絲為之。今之縛也。所以遺聘君。相厚之至也。

賈氏公彥曰。鄭注內司服亦云。素沙者。今之白縛。

也則此束紡者素沙也。

賈疏聘賓以酬聘賓之勞也。故用束紡。變於他禮之用束帛也。內司服之素沙。祇為婦服之裏。康成雖並以縛解之。要非與此紡為一物也。左氏傳文十二年春西乞術來聘。厚賄之。即此賄也。則賄所以厚聘賓明矣。

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

可知也。

賈疏聘賓行享時束帛加璧。束錦加琮。今報享物亦有璧琮致之。以其經言玉。故以玉言之。若

然經言束帛兼有束錦矣。

敖氏繼公曰。不言迎大夫。文又省乘皮。

先設束帛加玉如享禮。其執皮亦有攝張之節。皆者皆賄與禮玉也。禮玉之庭實不在如中。是大概言之耳。

大夫出賓送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上介出請。大夫告事畢乃出送之。

送不拜與不拜迎之意同。

右還玉及賄禮。

敖氏繼公曰。館者。就其館之稱也。公館賓將致四者之拜也。此禮在還玉之明日。是時公蓋立於賓館之外門外。東鄉。亦接西塾。鄭氏康成曰。爲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

賓辟。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不敢受國君見已於此館也。敖氏繼公曰。不敢辭。不敢見若隱。辟然。故云辟。此辟字義與

上文所云者異。此主君於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其拜皆爲拜君命之辱。賓出受之可也。乃辟者。其爲有拜送之禮與。

鄭氏康成曰。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賈疏。上文賓

勞賓賓不見。上介聽命。此賓亦不見而言。凡君有事於

辟者。以其君在廟門外。雖不見而言辟也。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賈疏。卿館於大夫之廟。案公

又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以此言之。君

車入大門矣。故鄭云造廟門乃下也。公若入外門。則賓當拜迎之于外門外。而不可以辟

矣當以教說爲正君至臣家車造廟門乃下亦臆度之

不聽命

敎氏繼公曰上介蓋西面於外門外之東塾少南

不敢當君也鄭氏康成曰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

承命告於寡君之老

賈疏王藻云擯者曰寡君之老注云擯者之辭主於見他國君今上

介當擯者故知辭稱告於寡君之老

鄭氏康成曰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賈疏

前受士介幣之時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注云立門中閫外西面此時賓不見使介聽命明如相拜然取其視外便也必知在門中西面以其君來如賓禮東面介西面向公可知

聘車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

鄭氏康成曰拜此四事公東而拜擯者北面敎

氏繼公曰拜聘享與問謝聘君也所謂拜貺也拜送賓以賓將去也

公拜四事皆有擯者釋辭而相拜擯者立于公之東南而北面

公退賓從請命于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從者爲拜主君之館已也。敖氏繼公曰請命欲親受公命也。鄭者賓辭但不敢當君館己之禮耳。上介入告知主君有拜聘問等事故於此從而請命焉受命于朝臣禮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此言請命周官言拜辱亦其異者也。

公辭賓退。

正義敖氏繼公曰辭者謂歸已拜今無事矣。

正義經言公辭賓退似賓不拜者然賓謝君之館已當有拜則周官言拜辱自可兼也。至請命與公辭之義則敖說得之。

右公館賓

賓三拜乘禽于朝訝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發去乃拜乘禽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敖氏繼公曰發去乃拜乘禽以乘禽之賜終於此也。而總拜之乘禽雖輕受賜多矣故爲之三拜。三拜則

不稽首此禮在公館賓之明日

賓拜賜

享于郊

鄭氏繼公曰舍于郊者為當與主國為禮於此也

鄭氏康成曰郊近郊始發且宿近郊自展輪賈疏曲禮云已

駕僕展輪彼是君車故使僕展輪此卿大夫故鄭云自展輪恐不得所故也

注說亦可作兼義

公使卿贈如覲幣注今文公為君

鄭氏康成曰贈送也所以好送之也賈疏以禮來往皆是和好

之言如覲幣見為反報也鄭氏繼公曰出郊而後贈

亦異於答聘君之節也如覲幣用束帛也其庭實亦存

焉親受覲而使人贈君臣之禮也贈說見士昏禮

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償勞力報反下同

鄭氏繼公曰舍門外受之變於來時也無償以其

答已之覲故也鄭氏康成曰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眾介如其覲

敖氏繼公曰。於上介用束帛。於衆介各用束帛。上介之庭實如賓。

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償。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

敖氏繼公曰。親贈謂報其面。故不嫌與君禮同。此所贈者皆用錦也。賓與上介之庭實亦同。大夫親贈賓上介。而使人贈衆介。以其降等也。亦爲歸者不親受。

士送至于竟。

竟音境下同

敖氏繼公曰。此至于竟。謂沒其竟也。若過邦則亦假道如初。

敖氏繼公曰。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其入也。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其出也。如入之積。聘義亦云。主國待客出入三積。是篇前後皆不見之。未詳。

右贈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

鄭氏康成曰郊近郊也。敖氏繼公曰不敢徑入。恭也。請反命其亦使次介與。

鄭氏康成曰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必請之者以已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

注說甚謬。若君臣相猜疑如此則亦不終日之勢矣。後世鄙蔑之腸不可以蠛聖人之制作也。

朝服載旌

注古文旌作膳

鄭氏康成曰行時稅舍於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

服以俟君命。敖氏繼公曰云朝服者反命則執玉嫌當如聘服也。載旌爲反命也。君既許乃爲之反命使事之終是以重之也。及郊乃載之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歸時反命至此而載亦其節也至已之門外乃斂之。

禋乃入

禋如羊反

鄭氏康成曰

禋祭名也

賈疏春官小祝職掌侯禋禱祠之祝號

爲行

道恐有不祥禋以除之。敖氏繼公曰入入國也以是禮推之則天子諸侯之出而反者其亦有此祭與。

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
介公幣陳他介皆否。

鄭氏繼公曰乃入入公門也西上則賓之公幣在
西私幣次而東上介之公幣又次之其三者之幣又各
以所得禮之先後為序而西上也鄭氏康成曰皆否
者公幣私幣皆不陳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
大夫之贈賜也其或陳或不陳詳尊而略卑也其陳之
及卿大夫處者待之如夕幣其禮於君者不陳
賈疏謂
賈疏謂

結禮用束帛
乘皮之類

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

幣也他介士介也賈氏公彥曰賓之公幣則主君郊
勞幣也醴賓幣也致饗餼幣也夫人歸禮幣也食侑幣
也饗酬幣也再饗酬幣也郊贈幣也賓之私幣則主國
三卿皆一食有侑幣饗有酬幣又皆有郊贈幣也其上
介公幣則致饗餼幣也夫人致禮幣也食侑幣也饗酬
幣也郊贈幣也其私幣則主國三卿或饗或食要有其
一則各有幣焉又三卿皆有郊贈幣如其面幣也

禮於君者不陳以使者將親執以告故也

賈氏公彥曰聘君以幣問卿而其卿不見報聘君之幣者以其尊卑不敵若報之嫌敵體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

敖氏繼公曰上經云陳皮北首此皮左皮上左也故云加然則此庭實之皮其各重累陳之乎是蓋主於有皮者言也若無皮者則束帛奠之於地與不布幕別於君物也

鄭氏康成曰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也

公南鄉鄉許亮反

鄭氏康成曰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

賈疏此亦依夕幣而言之

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

敖氏繼公曰君使卿進使者使者執圭上介執璋而入士介亦隨入門右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

立于其左。與受命時同也。此經文省爾。使者執玉常垂纁。上介執玉常屈纁。以是推之。則經所不見者可知矣。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君。某國名也。某宮。若言桓宮。僖宮也。某君再拜。謂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君已不辱命。敖氏繼公曰。聘而云受幣者。古者於玉亦以幣言之。司儀。將幣皆指朝聘之玉也。享屬於聘。故執圭而并言之。云某宮。則是不在太廟矣。

宰自公左受玉。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敖氏繼公曰。君南鄉。則宰已立于其左。少退。至是乃進而受之。既受玉。則屈纁矣。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不言受幣于某宮。可知。

略之。敖氏繼公曰致與反互文也反者復其所自出

致者傳其所自來其實一耳。

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

鄭氏康成曰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執

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

禮玉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

禮。敖氏繼公曰使者既告而以玉束帛授宰則士訝

受皮也陳幣之時賄幣禮玉束帛乘皮亦以入特不陳

之耳於上介取玉束帛有司亦執皮。

執禮幣以盡言賜禮。

盡子忍反

鄭氏康成曰禮幣主國君初禮負之幣也賈疏從

後至於賄賄禮賓皆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

公曰然而不善乎。

鄭氏康成曰善其能使於四方而猶汝也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拜公言也。敖氏繼公曰。不奠幣拜。

辟奠贊之禮也。公既拜。則上介復奠於故處焉。賈氏

公彥曰。此幣當復陳之於本處。入於已者。故不授宰也。

私幣不告。

鄭氏康成曰亦略卑也。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之以道路勤苦。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

鄭氏康成曰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為惠者也。大

夫出。反必獻。忠孝也。其以賜乎。不必其當君也。賈疏。謙

君所獻。不拜者。為君之答已也。賈疏。士拜國君。國君不

須。君國君即答拜。大夫尊故也。若然。自反命以來。於賜禮

之等。或拜或不拜。無答已之嫌。獨此不拜。為君之答已

者。自此以前。皆是彼國報君之物。賓直告事而已。君受

之而無言。故賓不拜。君有言及已者。乃拜之。拜君言也。

此獻是彼國君賜與已者。玉藻云。凡獻於君。大夫使宰

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又郊特牲云。大夫有獻。弗親。不

面拜。為君之答已。若然。大夫不親獻。此因反命故親

其賄禮中之物與傳云厚賄之是賄之厚薄不常也厚薄不常故有獻有否時賜之物似不足以爲獻而他禮則又在公賜中而不必獻也賜謂賜臣下也此乃尊賜卑之物故獻君之辭如是不拜者嫌其異於公幣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謂空手不執其幣教氏繼公曰

徒以告下賓也如如其盡言賜禮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介四人旅客壹拜又賤也賈疏君勞上介

上介再拜稽首君答拜不言再拜則君答上介一拜矣勞士亦如之不言皆則總答一拜矣故云又賤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君答拜士者以其新行反命君勞之故答拜異於常也

正義教氏繼公曰於士介四人旅客再拜尊者之禮也

私覲私面主君及大夫答士介之拜亦然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

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
更受賜也賈疏內則婦或賜之衣服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臣子於君父亦然
教氏繼公曰使者拜而君不答者以其拜受於宰也凡臣拜受君命于擯贊者則君不答之其例見於此及燕射命賓之儀

存疑鄭氏康成曰既拜宰以上幣授之

案上文使者授上介幣則幣未授宰也至此君使宰賜使者幣以君命賜之耳幣仍陳于故處非有以幣執授

之事下介幣同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

傳教氏繼公曰不特命上介降於使者也士介之幣雖不陳不告然亦既以入公門故併賜之鄭氏康成曰士介之幣皆載以造朝不陳之耳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

乃退

傳教氏繼公曰退亦謂使介也惟於使介言退則君

後入可知。是時君先使者而出。故亦後之而入。其節與

反命之時同。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乃退。揖。

鄭氏康成曰。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

入之禮也。揖。別也。敖氏繼公曰。凡退者。不揖。此乃揖

者是。禮主於送使者也。

使者拜其辱。

鄭氏康成曰。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敖氏

繼公曰。拜之。亦於門外之左。此與上文大夫拜辱之意

同。

此終言之耳。賓方將釋幣于門。不能遽拜于一大夫

四士之門也。當闕日乃為之。

右歸反命。

釋幣于門。

鄭氏康成曰。門。大門也。布席于闕西闕外。東面。賈

特牲筮日。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設洗于門外東方。賈疏

故知此亦然。神以東面為正。

聘禮

三

洗皆當東榮故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先見也
知亦在東方也
行在廟門外出時先見行人時先見門也
敖氏繼公曰行為道路之始出則禮之門為內外之限入則禮之

乃至手廟筵几于室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反也 賈氏公彥曰亦司宮設席于奧東面右几但無牲牢薦脯醢而已 敖氏繼公曰既筵几則祝先入主人後入主人在右贊者乃盥薦脯醢

解酒陳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酌進奠一獻也言陳者將復有

次也 賈疏下有室老及士獻故言陳以其次第皆列于坐也 先薦後酌祭禮也 賈疏

特牲少牢皆先薦饌 乃後酌奠于鉶南 敖氏繼公曰下云三獻則此觴

乃用爵也陳者主人奠于薦南也既奠反位及祝再拜

祝釋辭主人又再拜其後二獻則惟獻者於既奠反位

再拜而已出釋幣而入釋奠禮相變且欲行飲至之禮

也

陳者無尸之稱

薦于阼薦脯醢

敖氏繼公曰設酢席于阼變於祭且為將與從者為禮於堂也主人既獻則酌而自酢與祭而有尸者之儀異酢而有薦亦異於祭也

三獻

鄭氏康成曰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奠輒取爵酌白酢也敖氏繼公曰亞獻三獻皆不薦也每獻奠

爵相次而南主人初獻而酢于阼則亞獻三獻者皆酢于西階上矣

一人舉爵

鄭氏康成曰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賈氏公彥曰此似鄉飲鄉射一以舉觶未舉待獻介衆賓後乃行酬亦然也

此所舉者觶也為下文行酬之始

獻從者

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之

也皆升飲酒于西階上賈疏。特牲禮。獻眾賓。皆升飲于西路上。此獻從者。亦于西階上。

可知敖氏繼公曰獻亦以爵此獻蓋自室老始行酬亦

如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使人獻之辟君也

鄭意謂國君行飲至禮則如燕禮使宰夫為主人耳

亦臆度之辭。

行酬乃出

鄭氏康成曰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敖氏繼公

曰行酬者行酬酒也出謂主人以下亦既徹闔牖戶而

後出也獻從者而行酬所謂飲至也楚令尹子重伐吳

歸而飲至用此禮也國君則既飲至又或有策勲之事

傳曰凡公行告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

上介至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如其釋幣告至也

右釋幣于門釋奠于廟

